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完成转让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经审议，同意将控股子公司上海中远汇丽建材有限公司三厂（以下简称：三厂）位于周浦镇塘东六组的 33.5 亩生产经营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和全部建筑物及相关附属设施出售给上海市南汇区土地储备中心，以南汇区土地储备中心所委托的房地产评估事务所的评估价格人民币 39,703,800 元作为本次出售资产的出售价格。2006 年 10 月 24 日，三厂与南汇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了《土地收购储备协议书》。此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和出售资产的情况详见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大公报》的编号：临 2006-15 和编号：临 2006-16 公告）。

三厂出售给上海市南汇区土地储备中心的土地已于近日办理完成了转让过户手续；三厂收到了南汇区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的土地补偿款 39,703,800 元；三厂与上海市南汇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了《交接书》，三厂将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所有房屋及附属设施移交给南汇区土地储备中心。

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通过对存量土地的盘活，为公司下一步的产业整合以及产品结构的调整打下了基础；扣除相关的税费后，预计公司 2007 年可以获得 1600 万元-2500 万元的转让受益。

特此公告。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